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
白玉兰广场 23 层
邮编：200080
电话：86-21-5598 9888
传真：86-21-5598 9898

23/F Sinar Mas Plaza
501 East Da Ming Road
Shanghai 200080, P. R. China
Tel：86-21-5598 9888
Fax：86-21-5598 9898

www.dehenglaw.com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五年四月·上海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02F20220234-00005号

致：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银河”）的委托，担任金银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金银河的如下保证：金银河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 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与金银河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金银河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 本法律意见仅供金银河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金银河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金银河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金银河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及其终止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及其终止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及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的明确异议。

4.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

6.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9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10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进行派送股票红利，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8.10 元/股调整为 38.06 元/股；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06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6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相关事宜，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11.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本次共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5.94 万股。

12.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作废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终止实施暨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作废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背景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战略规划等，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作废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5.94 万股。

（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终止发表的意见，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作废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暨作废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谢强

经办律师：_____

孙佳悦

2025年04月23日